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文件

武建争调（2024）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调解费用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费用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
2024年3月20日

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调解费用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调解费用（包括受理费和调解费）收支管理，根据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章程》和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收费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本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调解费用的收取，由本中心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和管理，开具税务发票，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审计的监督。

第三条 调解费用于支付调解办案人员（包括调解员及调解中心工作人员）的报酬，上缴上级主管单位，以及维持本中心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。

第四条 本中心自行承接案件调解费的提取办法和比例为：

（一）由三名调解员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，案件调解费的提取比例为：

1. 本中心提取 60%；

2. 调解员提取 40%。其中：首席调解员和其他两名调解员按 4:3:3 的比例分配。

（二）由一名调解员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，案件调解费提取比例为：

1. 本中心提取 70%；

2. 独任仲裁员提取 30%。

本条规定的调解员报酬每案每人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，最低不少于 500 元。

（三）案件调解不成功但进入实质性调解阶段的案件，由本中心给予调解员补贴 300 元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、行政机关等委派的调解案件，调解员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，由本中心给予调解员补贴 300 元。

第六条 调解员根据《调解规则》第十九条退出案件调解的，不计调解员报酬。

第七条 案件调解费中属于本中心提取的部分，由本中心统筹安排，用于本中心工作人员的办案补贴和必要开支，以及不收费案件调解员补贴。

第八条 调解员的报酬应在案件结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支付。

第九条 调解员报酬提取，应由本中心工作人员填写《提取调解案件报酬呈批表》并签署意见后，报本中心主任审批后支付。

调解员报酬应由调解员本人领取或进入其本人银行账户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得由他人代领或送领。

第十条 支付调解员报酬，应当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一条 调解员在调解案件时，有违法调解、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导致当事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，不给付调解员报酬。已经给付的，调解员应该退回报酬；本中心也有权追回该调解员报酬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